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2樓12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RHL」)及區永華先生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有條件銷售及購買協議(「協議」)：(i)建議出售Vastwood Limited(「Vastwood」)資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Vastwoo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Vastwood及其附屬公司(「Vastwood集團」)於本公司以約港幣269,200,000元代價完成協議當日結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Vastwood集團除外)或其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銷售貸款」)(「出售事項」)；及(ii)建議本公司以合共約港幣269,200,000元之建議購回價格(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可供該購回之資金中撥付)從RHL購回及註銷本公司股本中76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有關股份購回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構成場外股份回購(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彼等認為必

要、適宜或權宜時就實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任何該等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 (b) 批准出售事項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就實行出售事項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在適用情況下包括蓋章)及採取一切出售事項附帶之行動及事宜；及
- (c) 批准股份購回及其擬進行之交易、授權董事決定股份購回之方式、條款及條件及授權任何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就實行股份購回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在適用情況下包括蓋章)及採取一切出售事項附帶之行動及事宜。」

-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確認申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授予或將授予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 (「VP」)豁免VP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股份購回而須對尚未擁有之已發行股份提出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條款。」

### 特別決議案

- 3. 「**動議**待上述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新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填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設置之公司登記冊後，本公司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由「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本公司新英文及雙重外國名稱填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設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生效，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就更改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及其相關交易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任何該等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4. 「動議待通過以上第3項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公司登記冊記入本公司新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藉取代所有「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之提述為「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修訂，並且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以取代及棄用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顏文皓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  
12樓12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任何簽署委任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2樓1209室。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